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吳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許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0 月 12 日裁處字第 000600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9 月 18 日凡那比颱風來襲期間，未依規定將其所有停放於本市百齡左岸河濱公園之車牌號碼 5S-xxxx 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撤離河濱公園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、第 20 款規定及本府 98 年 3 月 16 日府

工水字第 09860380 901 號公告意旨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99 年 10 月 12 日裁處

字第 000600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該裁處書，於 99 年 10

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 月 9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係其員工許○○使用及保管，該員工於 99 年 9 月 17 日出境至大陸地區，未及於凡那比颱風來襲期間將系爭車輛撤離河濱公園，乃以 99 年 11 月 10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09963662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

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 99 年 10 月 12 日裁處字第 0006001 號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

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林勤綱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施文真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0 日
市長 郝龍斌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